



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PC Technology Corp.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4年5月28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
開會地點：台北市南港區南港路1段209號1樓
召開方式：視訊輔助股東會

目錄

頁次

開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4
討論事項	6
臨時動議	6

附件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7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9
附件三：財務報表	10
附件四：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1

附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2
附錄二：公司章程	40
附錄三：董事持股情形	45

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正。

開會地點：台北市南港區南港路 1 段 209 號 1 樓。

召開方式：視訊輔助股東會。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三）113 年度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情形報告。

三、承認事項：

（一）承認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承認 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

四、討論事項：

（一）討論修正公司章程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二、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鑑察。

說明：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7~8 頁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鑑察。

說明：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9 頁附件二。

三、113 年度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情形報告，敬請 鑑察。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41 條及本公司章程第 28 條之 1 規定，本公司擬於經股東會通過承認 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後，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1,340,698,231 元中提撥新台幣 199,412,191 元配發予股東，按配發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配發現金，每股配發新台幣 0.15 元。
- 二、本次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新台幣 199,412,191 元，係按本公司截至 114 年 2 月 28 日有權參予配發總股數 1,329,414,607 股估算而得。分派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總數，擬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 三、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基準日及發放日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 四、嗣後如因本公司買回股份、庫藏股增減變動或行使員工認股權證轉換普通股等情事，而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之股份數額，致每股分配比例因此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業經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有關資料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7~8 頁附件一、第 9 頁附件二及第 10~30 頁附件三。

二、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 113 年度虧損撥補表擬議如下：

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395,194,095
(一) 減：本年度稅後淨損	(2,383,855,374)	
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20,180,202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9,948,016	
本期稅後淨損加計本期稅後淨損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2,343,727,156)
本期待彌補虧損		(948,533,061)
(二) 以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948,533,061
期末待彌補虧損		0

二、敬請 承認

決議：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章程，敬請 公決。

說明：

-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規定，增訂應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之規定，擬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 二、謹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1 頁附件四，敬請 公決。

決議：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過去一年，全球經濟局勢動盪不安，市場面臨諸多挑戰。儘管通膨壓力有所緩解，且下半年利率呈現下調趨勢，但全球區域衝突持續不斷，為經濟復甦蒙上陰影。中國大陸經濟則受到多重因素衝擊，包括房地產市場低迷、債務問題加劇、內需疲軟以及中美貿易摩擦的持續影響。此外，化工業因產能過剩導致市場供需失衡，削價競爭加劇，甚至出現成品低於原料價格的異常現象。面對如此嚴峻的環境，本公司雖謹慎應對，經營團隊亦全力以赴克服困境，但仍出現虧損狀況。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以更穩健的策略應對不利的經濟形勢。除持續強化成本管控與營運效率提升外，我們將積極推動組織優化、加速數位轉型進程，並深化高值化產品布局，以增強企業韌性與市場競爭力。我們深信，這些措施將有助於突破當前困境，並為未來的成長奠定堅實基礎。

一、113 年度營運成果

113 年度，本公司合併營收達 733 億 2 仟萬元，較前一年微幅成長 0.2%。受市場價格競爭與原物料成本影響，稅後淨損 23 億 8 仟 4 佰萬元，每股虧損 1.79 元。

在產銷方面，集團總產量 235 萬噸，與前一年持平，總銷量 199 萬噸，較上年度成長 2%。儘管外部環境挑戰嚴峻，本公司透過強化內部管理、提升運營效率及調整產品組合，維持產銷穩定。

二、114 年度營運展望與策略布局

展望 114 年，全球市場仍受地緣政治風險、川普當選是否加大中美貿易摩擦、及中國大陸經濟調整影響，挑戰與機會並存。本公司將秉持穩健成長策略，透過數位化轉型、營運效率提升及高值化產品開發，確保競爭優勢。具體措施如下：

1. 組織升級與經營模式強化

加強策略企劃功能，強化市場應變能力與前瞻性決策；持續推動數位化與資訊安全，導入 BI 與 AI 提升決策精準度與營運效率。

2. 供應鏈整合與彈性調度

深化全球供應商合作，調整原料合約與現貨比例，確保穩定且具競爭力的原料供應。提升供應鏈調度能力，強化區域資源整合，以即時應對市場變化，降低營運風險。

3. 市場拓展與銷售模式創新

善用區域市場優勢與多元通路，推動智慧營銷與精準客戶管理，提高市場滲透率。透過數位化物流管理與供應鏈優化，提升交付效率，強化外銷市場佈局。

4. 高值化與永續產品發展

發展特用可塑劑、循環利用產品，及拓展酯類特化品跨產業之應用。投入環保材料與減碳技術研發，推動循環經濟，落實 ESG 責任。

5. 工安、環保與企業永續發展

強化製程安全管理，導入 AI 監測與智能辨識，確保零工傷與零事故。推動廢熱回收、能源優化與碳排放管理，達成國際減碳標準。

面對全球經濟不確定性與產業競爭加劇，本公司以數位轉型、營運效率提升、供應鏈強化及產品創新為核心策略，穩健應對市場變化，持續創造長期價值。透過前瞻性經營策略，攜手合作夥伴與股東，共創永續成長的未來。

敬祝 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苗豐強



總經理 畢淑蒨



會計主管 吳盛銓



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編送本公司 113 年度(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建良、林文欽二位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後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鑑察。

此致

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

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潘文炎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業收入之認列

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營收來自於可塑劑之銷售，考量該收入之認列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本會計師將本年度銷售成長且金額重大客戶之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除評估及測試該等營業收入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外，抽核相關交易紀錄及憑證以確定交易實際發生，並確認該等營業收入之認列是否依規定辦理。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之(十三)。

其他事項

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建 良

劉建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會計師 林 文 欽

林文欽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7 日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4,862,588	9	\$ 3,209,524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	-	6,852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八）	1,080,489	2	1,050,698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九及三三）	138,475	-	332,822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及十七）	1,082,739	2	758,152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十）	3,863,333	7	3,958,242	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	286,606	-	256,73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三二）	2,303	-	2,63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六）	33,699	-	34,991	-
130X	存貨（附註十一）	7,933,041	14	9,015,958	1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1,552,516	3	2,185,722	4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0,835,789	37	20,812,329	3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八）	16,274,404	28	15,467,637	28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三）	23,564	-	23,49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四）	15,953,808	28	16,123,291	2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五）	1,520,521	3	1,452,268	3
1801	電腦軟體	17,889	-	6,31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六）	2,099,206	4	1,403,436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及三二）	345,724	-	367,891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6,235,116	63	34,844,340	63
1XXX	資 產 總 計	\$ 57,070,905	100	\$ 55,656,669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5,517,537	10	\$ 4,201,060	8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九）	403,333	1	130,056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及三二）	2,092,005	3	1,743,287	3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987,109	2	1,070,310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六）	80,186	-	49,908	-
2250	負債準備（附註二一）	188,774	-	154,023	-
2280	租賃負債（附註十五）	13,337	-	4,894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十七及十八）	-	-	417,30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635,827	1	492,831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9,918,108	17	8,263,676	15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八）	2,997,382	5	2,996,364	5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四）	14,038,572	25	13,652,805	25
2550	負債準備（附註二一）	16,006	-	14,196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六）	267,686	1	268,645	1
2580	租賃負債（附註十五）	21,502	-	16,172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二九）	139,917	-	145,68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二二）	192,232	-	235,821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三二）	13,811	-	13,77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7,687,108	31	17,343,462	31
2XXX	負債總計	27,605,216	48	25,607,138	46
	權益（附註二三）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3,677,186	24	13,635,771	25
3140	預收股本	1,751	-	11,726	-
3100	股本總計	13,678,937	24	13,647,497	25
3200	資本公積	1,373,465	3	1,378,837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838,651	5	2,838,651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41,773	1	341,773	1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948,533)	(2)	1,660,705	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231,891	4	4,841,129	9
3400	其他權益	12,620,337	22	10,621,009	19
3500	庫藏股票	(438,941)	(1)	(438,941)	(1)
3XXX	權益總計	29,465,689	52	30,049,531	54
	負債與權益總計	\$ 57,070,905	100	\$ 55,656,66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苗豐強

經理人：畢淑倩

會計主管：吳盛銓

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四）				
4100	銷貨收入	\$ 73,056,122	100	\$ 72,928,555	100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264,158	-	267,491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73,320,280</u>	<u>100</u>	<u>73,196,046</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二五）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一及三二）	73,315,979	100	70,816,050	97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180,624	-	172,589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73,496,603</u>	<u>100</u>	<u>70,988,639</u>	<u>97</u>
5900	營業毛（損）利	(<u>176,323</u>)	-	<u>2,207,407</u>	<u>3</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五及三二）				
6100	推銷費用	1,376,758	2	1,374,302	2
6200	管理費用	1,119,955	2	1,034,603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u>2,821</u>	-	(<u>3,987</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499,534</u>	<u>4</u>	<u>2,404,918</u>	<u>3</u>
6900	營業淨損	(<u>2,675,857</u>)	(<u>4</u>)	(<u>197,511</u>)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十三）	382	-	691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五）	77,426	-	53,319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五及三二）	613,935	1	608,68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五）	(<u>200,216</u>)	-	(<u>219,784</u>)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五）	(<u>529,247</u>)	(<u>1</u>)	(<u>401,935</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7,720</u>)	-	<u>40,975</u>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	(\$ 2,713,577)	(4)	(\$ 156,536)	-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二六)	(329,722)	(1)	126,290	-
8200	本年度淨損	(2,383,855)	(3)	(282,826)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4,938	-	2,95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14,140	1	4,735,286	6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附註十三)	(1,915)	-	(15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六)	(4,990)	-	(590)	-
		632,173	1	4,737,490	6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16,787	2	(334,25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六)	(8,280)	-	40	-
		1,408,507	2	(334,217)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040,680	3	4,403,273	6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43,175)	-	\$ 4,120,447	6
	每股虧損(附註二七)				
9710	基 本	(\$ 1.79)		(\$ 0.2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苗豐強



經理人：畢淑蓓



會計主管：吳盛銓





聯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保 留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將彌補虧損)	合 計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庫 藏 股	計	總 額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547,626	\$ 4,288	\$ 1,387,955	\$ 2,838,651	\$ 341,773	\$ 2,202,427	\$ 5,382,851	\$ 401,613	\$ 6,222,423	\$ 26,106,202
B5	111 年度盈餘分配	-	-	-	-	(263,583)	(263,583)	-	-	-	(263,583)
C17	股東逾時或未領取之股利	-	-	322	-	-	-	-	-	-	322
D1	112 年度淨損	-	-	-	-	(282,826)	(282,826)	-	-	-	(282,826)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362	2,362	(334,217)	-	4,400,911	4,403,273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80,464)	(280,464)	(334,217)	-	4,400,911	4,120,447
G1	員工認股權行使	88,145	(74,923)	13,222	-	-	-	-	-	-	-
H1	員工認股權行使預收股款	-	82,361	-	-	-	-	-	-	-	82,361
N1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認股計畫	-	-	3,782	-	-	-	-	-	-	3,782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2,325	2,325	-	(2,325)	(2,325)	-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3,635,771	11,726	1,378,837	2,838,651	341,773	1,660,705	4,841,129	(735,830)	10,621,009	30,049,531
B5	112 年度盈餘分配	-	-	-	-	(265,511)	(265,511)	-	-	-	(265,511)
C17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840
D1	股東逾時或未領取之股利	-	-	-	-	-	-	-	-	-	(2,383,855)
D3	113 年度淨損	-	-	-	-	(2,383,855)	(2,383,855)	-	-	-	(2,383,855)
D5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9,948	19,948	1,408,507	-	2,020,732	2,040,680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63,907)	(2,363,907)	1,408,507	-	2,020,732	(343,175)
G1	員工認股權行使	41,415	(35,203)	6,212	-	-	-	-	-	-	-
H1	員工認股權行使預收股款	-	25,228	-	-	-	-	-	-	-	25,228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20,180	20,180	-	(21,404)	(21,404)	(1,224)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3,677,186	\$ 1,751	\$ 1,373,465	\$ 2,838,651	\$ 341,773	\$ 948,533	\$ 2,231,891	\$ 672,677	\$ 12,620,337	\$ 29,465,68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苗豐強



經理人：畢淑倩



會計主管：吳盛銓

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2,713,577)	(\$ 156,53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821	(3,987)
A20100	折舊費用	1,795,529	1,841,316
A20200	攤銷費用	167,986	193,837
A20900	財務成本	529,247	401,935
A21200	利息收入	(77,426)	(53,319)
A21300	股利收入	(397,414)	(409,726)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3,78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621)	12,69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商品之淨利益	(253)	(425)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382)	(691)
A29900	長期遞延收入轉列其他收入	(13,195)	(12,944)
A2380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31,495	(182,531)
A24600	租賃修改利益	(105)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81,199)	(107,468)
A31150	應收帳款	285,016	(1,064,05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1,665)	(19,263)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30	(471)
A31200	存 貨	1,351,238	60,52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73,905	(394,115)
A32130	應付票據	262,816	(72,460)
A32150	應付帳款	431,527	62,25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83,874)	(89,968)
A32200	負債準備	27,735	42,74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8,116	(160,44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8,651)	2,88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179,399	(106,43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73,580	\$ 53,30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77,215)	(6,49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u>1,975,764</u>	<u>(59,62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62,141)	(60,100)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6,209	7,890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3,514	16,325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16,505)	(368,794)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12,639	69,300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33,300)	-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40,405	35,8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含預付 設備款)	(1,148,262)	(1,888,44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63,666	6,42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4,269)	(10,08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2,122	20,078
B04500	購買電腦軟體	(18,951)	(5,341)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4,289)	(75,507)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397,414</u>	<u>409,726</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01,748)</u>	<u>(1,842,72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6,000,000)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85,331,481	32,387,129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84,245,883)	(32,224,162)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85,701,993	38,148,832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85,829,393)	(30,666,685)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6	4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4)	(8)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3,600)	(13,67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65,511)	(263,58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C04800	員工認股權行使價款	\$ 25,228	\$ 82,361
C05600	支付之利息	(527,095)	(396,02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77,252</u>	<u>1,054,186</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01,796</u>	(186,947)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653,064	(1,035,11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209,524</u>	<u>4,244,63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862,588</u>	<u>\$ 3,209,52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苗豐強



經理人：畢淑蓓



會計主管：吳盛銓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收入之認列

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其主要營收來自於可塑劑之銷售，考量該收入之認列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本會計師將上述子公司本年度銷售成長且金額重大客戶之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除評估及測試該等營業收入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外，抽核相關交易紀錄及憑證以確定交易實際發生，並確認該等營業收入之認列是否依規定辦理。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之(十二)。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建 良

劉建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會計師 林 文 欽

林文欽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7 日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六）	\$	88,235	-	\$	146,373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八）		14,677	-		16,977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八及二七）		223,362	1		577,882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七）		3,176	-		3,08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二）		182	-		116	-
130X	存貨（附註九）		1,090,739	2		1,280,565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72,188	-		80,30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492,559</u>	<u>3</u>		<u>2,105,302</u>	<u>5</u>
	非流動資產						
15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15,580,263	34		14,774,549	3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		26,437,432	58		27,468,388	5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一）		1,982,399	5		2,066,005	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二）		20,394	-		2,16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二）		66,210	-		79,55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及二七）		98,261	-		36,11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4,184,959</u>	<u>97</u>		<u>44,426,768</u>	<u>95</u>
1XXX	資 產 總 計	\$	<u>45,677,518</u>	<u>100</u>	\$	<u>46,532,07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及二七）	\$	420,593	1	\$	596,385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138,610	-		141,17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1,495	-		-	-
2280	租賃負債（附註十二及二七）		10,195	-		1,77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59,124	-		43,79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630,017</u>	<u>1</u>		<u>783,137</u>	<u>1</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五）		2,997,382	7		2,996,364	6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		12,130,000	27		12,220,000	26
2550	負債準備（附註十八）		16,006	-		14,196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221,738	-		218,818	1
2580	租賃負債（附註十二及二七）		10,643	-		424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十九）		192,232	-		235,821	1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七）		13,811	-		13,77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5,581,812</u>	<u>34</u>		<u>15,699,402</u>	<u>34</u>
2XXX	負債總計		<u>16,211,829</u>	<u>35</u>		<u>16,482,539</u>	<u>35</u>
	權益（附註二十）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3,677,186	30		13,635,771	29
3140	預收股本		1,751	-		11,726	-
3100	股本總計		<u>13,678,937</u>	<u>30</u>		<u>13,647,497</u>	<u>29</u>
3200	資本公積		<u>1,373,465</u>	<u>3</u>		<u>1,378,837</u>	<u>3</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838,651	6		2,838,651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41,773	1		341,773	1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	948,533)	(2)		1,660,705	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231,891</u>	<u>5</u>		<u>4,841,129</u>	<u>11</u>
3400	其他權益		12,620,337	28		10,621,009	23
3500	庫藏股票	(	438,941)	(1)	(	438,941)	(1)
3XXX	權益總計		<u>29,465,689</u>	<u>65</u>		<u>30,049,531</u>	<u>65</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u>45,677,518</u>	<u>100</u>	\$	<u>46,532,07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苗豐強

經理人：畢淑倩

會計主管：吳盛銘

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附註二七）	\$ 4,557,729	100	\$ 5,530,708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九、二一及二七）	<u>4,543,234</u>	<u>100</u>	<u>5,189,148</u>	<u>94</u>
5900	銷貨毛利	<u>14,495</u>	<u>-</u>	<u>341,560</u>	<u>6</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111,665	2	124,225	2
6200	管理費用	248,465	6	237,924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u>26</u>)	<u>-</u>	(<u>78</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60,104</u>	<u>8</u>	<u>362,071</u>	<u>6</u>
6900	營業淨損	(<u>345,609</u>)	(<u>8</u>)	(<u>20,511</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2,163,018)	(48)	(411,445)	(8)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一）	1,022	-	1,038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一及二七）	429,772	9	400,066	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一）	(14,616)	-	(64,050)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一）	(<u>286,921</u>)	(<u>6</u>)	(<u>229,130</u>)	(<u>4</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033,761</u>)	(<u>45</u>)	(<u>303,521</u>)	(<u>6</u>)
7900	稅前淨損	(2,379,370)	(53)	(324,032)	(6)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二二）	<u>4,485</u>	<u>-</u>	(<u>41,206</u>)	(<u>1</u>)
8200	本年度淨損	(<u>2,383,855</u>)	(<u>53</u>)	(<u>282,826</u>)	(<u>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十及二一)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24,938	-	\$ 2,95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805,714	18	4,551,329	82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 公司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	(193,489)	(4)	183,799	3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4,990</u>)	-	(<u>590</u>)	-
8310		<u>632,173</u>	<u>14</u>	<u>4,737,490</u>	<u>85</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416,787	31	(334,257)	(6)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u>8,280</u>)	-	<u>40</u>	-
8360		<u>1,408,507</u>	<u>31</u>	(<u>334,217</u>)	(<u>6</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2,040,680</u>	<u>45</u>	<u>4,403,273</u>	<u>79</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43,175</u>)	(<u>8</u>)	<u>\$ 4,120,447</u>	<u>74</u>
	每股虧損(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u>\$ 1.79</u>)		(<u>\$ 0.2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苗豐強



經理人：畢淑蓓



會計主管：吳盛銓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委員會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保 留 盈 餘									
		本 公 司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計 合	
		普 通 股 本	預 收 股 本	計 合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13,547,626	\$ 4,288	\$ 13,551,914	\$ 1,387,955	\$ 2,838,651	\$ 341,773	\$ 2,202,427	\$ 5,382,851	\$ 6,222,423	\$ 26,106,202
B5	111 年度盈餘分配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263,583)	(263,583)	-	(263,583)
C17	股東逾時放未領取之股利	-	-	-	322	-	-	-	-	-	322
D1	112 年度淨損	-	-	-	-	-	-	(282,826)	(282,826)	-	(282,826)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362	2,362	4,400,911	4,403,273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80,464)	(280,464)	4,400,911	4,120,447
G1	員工認股權行使	88,145	(74,923)	13,222	(13,222)	-	-	-	-	-	-
H1	員工認股權行使預收股款	-	82,361	82,361	-	-	-	-	-	-	82,361
N1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認股計畫	-	-	-	3,782	-	-	-	-	-	3,782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2,325	2,325	(2,325)	-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3,635,771	11,726	13,647,497	1,378,837	2,838,651	341,773	1,660,705	4,841,129	10,621,009	30,049,531
B5	113 年度盈餘分配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265,511)	(265,511)	-	(265,511)
C17	股東逾時放未領取之股利	-	-	-	840	-	-	-	-	-	840
D1	113 年度淨損	-	-	-	-	-	-	(2,383,855)	(2,383,855)	-	(2,383,855)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9,948	19,948	2,020,732	2,040,680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363,907)	(2,363,907)	2,020,732	(343,175)
G1	員工認股權行使	41,415	(35,203)	6,212	(6,212)	-	-	-	-	-	-
H1	員工認股權行使預收股款	-	25,228	25,228	-	-	-	-	-	-	25,228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20,180	20,180	(21,404)	(1,224)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3,677,186	\$ 1,751	\$ 13,678,937	\$ 1,373,465	\$ 2,838,651	\$ 341,773	(\$ 948,533)	\$ 2,231,891	\$ 12,620,337	\$ 29,465,689



董事長：苗豐強



經理人：畢淑清



會計主管：吳盛鈺

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2,379,370)	(\$ 324,03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74,138	173,619
A20200	攤銷費用	16,106	17,25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26)	(78)
A20900	財務成本	286,921	229,130
A21200	利息收入	(1,022)	(1,038)
A21300	股利收入	(330,514)	(317,707)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3,782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2,163,018	411,44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52	1,019
A2380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9,003	(6,043)
A24600	租賃修改利益	(24)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207	6,104
A31150	應收帳款	354,639	(78,39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46	622
A31200	存 貨	180,823	(56,60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5,928	(7,280)
A32130	應付票據	-	(1,000)
A32150	應付帳款	(175,792)	245,48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543)	(13,098)
A32200	負債準備	1,810	1,84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5,325	(5,98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8,651)	2,88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39,874	281,93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22	1,03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6)	(9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40,830	282,87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1,362)	(129,31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	\$ 22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6,589)	(4,01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6,819	4,049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9,471)	(3,708)
B07600	收取之股利	420,526	466,13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29,923</u>	<u>333,37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6,0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82,209,000	34,5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82,299,000)	(28,71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6	4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4)	(8)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0,404)	(10,60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65,511)	(263,583)
C04800	員工認股權行使價款	25,228	82,361
C05600	支付之利息	(288,236)	(225,75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28,891)</u>	<u>(627,587)</u>
EEEE	現金淨減少	(58,138)	(11,338)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146,373</u>	<u>157,711</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88,235</u>	<u>\$ 146,37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苗豐強



經理人：畢淑蓓



會計主管：吳盛銓



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二十八條 第一項略。 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其中不低於 1%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 分派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以現金為之，均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如以股票方式發放，本公司之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符合一定條件時，亦得分配之，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第五項略。	第二十八條 第一項略。 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 分派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以現金為之，均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如以股票方式發放，本公司之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符合一定條件時，亦得分配之，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第五項略。	配合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7 日證券交易法公告修正第 14 條第 6 項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11 月 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函釋，上市(櫃)公司應至遲於 114 年股東會於公司章程明定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修正並新增章程條款內容。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經發起人會於中華民國(下同)65 年 4 月 25 日依法議決訂立。 ……(以上省略)， 第四十次修訂於民國 113 年 5 月 24 日，<u>第四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114 年 5 月 28 日。</u>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經發起人會於中華民國(下同)65 年 4 月 25 日依法議決訂立。 ……(以上省略)， 第四十次修訂於民國 113 年 5 月 24 日。	增列修正次數及日期。

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應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施行）

本議事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訂定及修正日期）

本議事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下同)77年5月6日。

第一次修正於85年5月7日。

第二次修正於87年5月26日。

第三次修正於91年5月30日。

第四次修正於95年6月9日。

第五次修正於99年6月14日。

第六次修正於 104 年 6 月 23 日。

第七次修正於 109 年 6 月 10 日。

第八次修正於 110 年 7 月 21 日。

第九次修正於 112 年 5 月 24 日。

第十次修正於 113 年 5 月 24 日。

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遵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UPC Technology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 2、C801020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 3、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 4、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5、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
- 6、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 7、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8、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背書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北市，並視事實上之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工廠。

第四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佰億元，分為貳拾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壹億股預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使用，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餘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需要於日後分次發行之，部分得為特別股。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 一、特別股股息以年率百分之八為上限，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告後，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 二、本公司對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本公司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或其他必要考量，得經股東會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不構成違約事由。如所發行之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決議不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 三、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一款所述之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四、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五、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於特別股股東會及對關係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六、特別股不得轉換成普通股。

七、特別股屬無到期日，特別股股東不得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五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之特別股。未回收之特別股，仍延續前述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若當年度本公司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八、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於該特別股發行期間，除彌補虧損外不得撥充資本。

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及具體發行條件，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資本市場狀況及投資人認購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決定之。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編號，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須用股東本名，不論自然人及法人應將其本人或代表人姓名、住所報明本公司，記入股東名簿，如為數人共有者，應指定一人為代表，其為政府或法人所有者，應記載政府或法人之名稱。

第 八 條：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票事務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事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 九 條：因轉讓所有權，或為遺失或毀損而補發新股票時，本公司得收取足夠印刷成本或所貼印花之適當費用。

第 十 條：因股份轉讓所為之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十條之一：本公司收買本公司之股份，其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條規定之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 一、股東常會；
- 二、股東臨時會。

股東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特別股股東會於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召開之。

召開股東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及公告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所發行之無表決權特別股或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五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股東會議，應由本公司董事長擔任主席；如董事長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之股東會開會時，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主席，召集權人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主席。股東會之會議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記載、分發及保存均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二人，其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均由股東會就具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本公司董事自第十四屆起，其選舉方式依公司法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份總額，應符合主管機關頒佈的「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第十九條：董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長，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產生之，並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二十一條：董事長及副董事長主持本公司一般事務，董事長並為本公司對外代表。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任之。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同時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其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委任其他董事代理之。此項代理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本公司董事會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董事會設秘書一人，辦理董事會有關事務。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五章 人事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設置經理人，其職稱依本公司需要設置。經理人應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聘任及解任之。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以國曆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年終結算後，董事會應依法編造下列表冊，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提繳稅款及彌補累積虧損後，應先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次就其餘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則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

分派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以現金為之，均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如以股票方式發放，本公司之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符合一定條件時，亦得分配之，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長訂定。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為求公司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董事會於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時，應考量公司長期財務規劃、未來發展及保障股東之權益等。前述盈餘分配比率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由董事會考量公司財務結構、未來資金需求及獲利情形，以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百分之十擬定之，惟經股東會同意得調整之。

第二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將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未規定之事項，悉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辦理。

華僑或外國人投資本公司，悉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本公司內部組織系統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經發起人會於中華民國(下同)65年4月25日依法議決訂立。第一次修訂於民國65年12月29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68年6月29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70年5月5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70年10月30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71年1月11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73年6月5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74年5月28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75年4月8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76年5月28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77年5月6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77年9月20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78年6月16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79年5月11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80年5月16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81年6月12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83年6月8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84年5月12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85年5月7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85年5月7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86年5月23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87年5月26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88年6月8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89年5月30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90年5月22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91年5月30日，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92年5月30日，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93年5月25日，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94年5月31日，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96年6月15日，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97年6月10日，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99年6月14日，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100年6月9日，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101年6月5日，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104年6月23日，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105年6月14日，第三十六次修訂於民國107年6月8日，第三十七次修訂於民國108年6月14日，第三十八次修訂於民國109年6月10日，第三十九次修訂於民國111年5月26日，第四十次修訂於民國113年5月24日。

附錄三

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114 年 3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現在持有股數			備註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財團法人育秀教育基金會代表人：苗豐強	普通股	5,185,212	0.38%	
董事	資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冲		17,460,231	1.28%	
董事	聯華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徐造華		424,880,973	31.05%	
董事	畢淑蓓		634,000	0.05%	
董事	薛昌煒		4,853,520	0.35%	
董事	苗豐盛		991,241	0.07%	
獨立董事	潘文炎		0	0.00%	
獨立董事	黃重球		0	0.00%	
獨立董事	江國裕		0	0.00%	
合計		普通股	454,005,177		

114 年 3 月 30 日發行總股份：1,368,354,607 股

註：全體董事法定應持股數：32,840,510 股。

截至 114 年 3 月 30 日止持有：454,005,177 股。

◎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